

证券代码：874138

证券简称：洁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预计<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预计<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对《关于公司预计<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关于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我们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激、杨红霞

2026年4月28日